

#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州环责改字〔2022〕50号

##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保靖县鑫诚陶瓷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3125MA4T9EBB8Q

地址：保靖县钟灵山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向军

我局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间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监察记录、现场(检查)勘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监测报告（保环监测〔2022〕第08号）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

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排污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花垣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吉首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 
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  
2022年7月28日